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2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于201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44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实行财务资助，由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篷垫厂经评估后的相关资产。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及控股子公司的收购将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实行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440.00万元资助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作为其收购上海篷垫厂相关资产的资金。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座椅面套项目

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分期投资座椅面套配套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座套项目是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经营配套，可以利用公司现有的八层生产大楼进行汽车面料座套的代工和复合加工生产，降低劳动力成本。并实现公司原有业务的延伸，支撑其原有的面料业务的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我们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分期投资座套项目。

《公司项目投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设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德国子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德国子公司，有利于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提高公司的设计和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德国设立境外子公司。

《公司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26日